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16〕15号

关于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5.12”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月12日中午11点58分左右，位于新北区春江镇的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严重。省、市领导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举一反三，更加细致地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化工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当前，正值全省、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夏季

及汛期又即将来临，安全生产的任务重、压力大。为深刻吸取泰州“4.22”火灾事故以及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5.12”火灾事故的教训，坚决遏制火灾事故频发的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5.12”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尤其是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以及其他各类工业集中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化工安全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新北区要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必须全面停产，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认真做好事故后续处置工作。

二、不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张雷副省长5月10日在常州的讲话精神，深刻吸取“4.22”和“5.12”事故教训，认真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安〔2016〕12号）、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化工

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监〔2016〕59号）等部署，进一步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方案再细化、要求再明确、工作再部署、措施再强化，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好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发动并组织企业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坚决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即日成立督查组对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细致、走过场，隐患排查不彻底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一旦发生事故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全面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企业（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场所，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医院氧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制备场所。特别是要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或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存储场所的企业，以及近年发生过事故的企业。突出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关键装置，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重点品种，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点部位，企业开停车、试生产及施工、检维修作业等特殊环节。要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对涉及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特别是易燃易爆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储场所，督促企业逐一开展专项安全评价，掌握安

全现状，完善管理档案，管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强企业动火作业管理提档升级，推动企业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绝不可姑息迁就，该改的要改，该停的要停，该关的要关，该问责的要坚决问责，绝不留后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建设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必须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坚决杜绝类似“4.22”和“5.12”影响恶劣事故的再次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四、举一反三，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举一反三，全面强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粉尘涉爆、冶金工贸、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预计今年汛期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很大，要针对夏季和汛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强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力量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科学有效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请各督查组于 5 月 20 日前将督查情况和查出的隐患清单报市安委办，联系人：曹秋进，电话：85683117。

附表：大检查督查组名单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5月12日



抄送：省安委会，省安监局，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附表：

大检查督查组名单

组 别	组长单位	组员单位	督查地区
第一组	市公安局	市消防支队、市国土局	溧阳市
第二组	市监察局	市消防支队、市交通局	金坛区
第三组	市总工会	市质监局、市水利局	武进区
第四组	市安监局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新北区
第五组	市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局、市质监局	天宁区
第六组	市交通局	市旅游局、市安监局	钟楼区

注：1、每一组由组长单位领导带队，联络员由各组带队部门派员担任，每一组各带 1~2 名专家参加检查（由当地安监局推荐）；
2、请联络员主动与组长和相关地区联系，督查检查具体时间由组长确定；
3、每一组要在前阶段当地已检查的企业中抽取 2 家进行重点督查。具体名单由被督查地区提供。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